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上更二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心悌

訴訟代理人　古鎮華律師

　　黃紹杰律師

被 上 訴人　何明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文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件兩造間損害賠償債權是否存在之裁判，應以本院113年度金上重更三字第21號違反證券交易法刑事案件認定被上訴人有無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罪之情事為據，而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裁定本件於該案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（本院卷四第9-14頁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刑事案件，已經最高法院於115年2月5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3468號判決「原判決關於有罪以外部分撤銷。其他上訴駁回」而告確定，有上開最高法院判決在卷可稽（本院卷四第67-82頁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周欣怡

法　官　林福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麗首